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 2023 年度评价范围的单位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评价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移动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和保险产品服务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治理、子公司管理、资金管理、收入成本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管理。

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的关联交易、重大收并购交易、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编制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 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资产处置或置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约束机制涉及公司内部所有部门及岗位,任何人及各个业务环节均不得超越内部控制的范围;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岗位的合理设置、业务流程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兼顾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地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三)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所有其他控制活动的基础,反映了决策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一直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会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

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管理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需要,结合业务执行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使公司管理思想能够更加有效地上传下达,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效率。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移动应用事业部、保险科技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战略投资部、研发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4) 人力资源

公司把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了《聘用管理规定》《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实行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增强了员工的创造性和凝聚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5) 企业文化

公司继续秉承以市场为先导,以研发为依托,以运营为手段,以服务为价值的经营理念,员工以企业经营理念为个人工作的指引,开阔思路、积极创新、以饱满的热忱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服务方案。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逐步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实事求是、踏实创新的天利精神,这种

企业文化得到了员工的普遍认同,并在实际工作中转化为自觉行动,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公司不定期地为员工提供拓展培训机会,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在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管理中,具有较强的风险评估意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地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确定风险的重要程度,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控制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使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防御具有较强的指导、控制和监督作用。2023年度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活动及执行情况如下:

1)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机制,计划财务部依据年度战略目标和市场因素协调各部门制定方针目标和工作计划,并据此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在年度预算的基础上规范月度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每个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讨论,强化预算的约束性和参考性,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 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专人负责资金管理,并根据各业务单元的特点,建立了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各环节资金业务的办理须以审批为前提;对不相容岗位分离,明确不得由一人经办资金业务的全过程;通过事后复核、审计等,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改变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计部按相关监管要求,定期对募集资金

账户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资产统一采用《凌鹏固定资产管理软件系统》进行编号和电子档案管理。此外,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经理办公室统筹分子公司综合行政部门对公司各类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用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等风险,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

5)销售与回款管理

为加强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周转,防范和化解坏账风险,公司根据各个业务单元的独特性分别制定了《业务线收支财务结算制度》《宜信通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发货与收款方式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并严格考核市场销售人员的费用和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回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6) 成本费用管理

为准确核算各业务线、各地区成本费用,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分摊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制度》《差旅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成本核算中各部门的职责、成本核算组织、成本核算原则和要求、成本核算流程、成本资料归集、成本核算方法、成本分析、内部稽核等方面。同时,公司发挥预算的事前控制职能,对公司战略目标、运营决策等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对费用支出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审核和分摊,保证了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入账的合理性。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日常执行中,由财务部负责定期跟踪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做好台账管理,法务部负责对

关联交易的合同进行审批,保证其合规性;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审批程序、管理程序、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公司将来发生对外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董事会认真审核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审慎依《对外担保制度》作出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外部企业或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9) 重大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批准程序、投资项目跟踪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10) 财务报告管理

为了科学、有序地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公司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人员的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公司制定财务报告制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编制时期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财务部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细则》,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工作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事项,保障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 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实施统一管理,各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上均采取统一调配、统一内控的方法进行控制。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抵押等重大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以提高公司整体运作的效率和抵抗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有效,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遗漏。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沟通中的作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系统,加强 了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 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搜集、处理和传递程序、范围,做好对信息进行合理筛选、分析、整合,保障信息沟通的及时有效,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

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 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 序。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 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内部反馈、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5、内控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建立起涵盖公司多层级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内控评价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提高了内控工作质量。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

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表:

一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错报比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A.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 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C. 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D.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500万元;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450万元,小于1,000万元。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100万元;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财务报告错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 他控制缺陷。

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450万元。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如下表: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 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500万元;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绝对金额大于等于450万元,小于1,000万元。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 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C.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D.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100万元;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或者绝对金额小于450万元。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注: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体系也需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完善和更新。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级内部控制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